

#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 划定及法律禁止行为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《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》《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已经完成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

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按水库设计洪水位线（黄海高程 62.3 米）控制，管理范围包括设计洪水位线内的水域、沙洲、岛屿、滩地、行洪区等。

### 二、法律禁止行为

在水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填湖、围湖造田造地造林、拦汊筑坝、围圩养殖以及其他分割、侵占水面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(三) 非法修建阻水、排水设施，非法采砂，非法捕捞；

(四) 排放、倾倒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以及其他废液；

(五) 排放、倾倒畜禽粪便、工业废渣、城乡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，或者在湖泊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；

(六) 投放无机肥、有机肥及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；

(七) 种植有碍湖泊保护或者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；

(八) 其他缩小水库面积、影响水库蓄水防洪能力和污染湖泊水质的活动。

(九)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，不得侵占、毁坏水利工程设施，不得移动、毁坏管理范围线界桩和告示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